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an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9)

須予披露交易
廠房處置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賣方(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根據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買方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購買該廠房。

由於上市規則14.07條所載有關處置事項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股則第14章，處置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且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的規定。

本公司的股東和潛在投資者請悉知，處置事項需滿足本協議項下的條件，據此處置事項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票時需謹慎行事。

請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和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發佈的公告關於賣方就當時計畫的廠房處置達成的協議(隨即此協議在當時的買方再進一步考慮計劃處置的情況後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終止)。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賣方(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關於處置事項訂立協議。協議的主要條款總結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訂約雙方：

- (a) **賣方：**
- (i) 瀋陽遠大鋁業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ii) 瀋陽遠大鋁業工程有限公司新能源幕牆分公司，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

- (b) **買方：** 成都久和建設設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從事塔式起重機傳動機構的製造、銷售和服務的公司。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關連人士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無關聯。於協議簽約日，據董事所知，買方由四十四個自然人所持有，詳情如下：

序號	受益人	% 持股比例	序號	受益人	% 持股比例
1	李學智	17.93%	23	祝麗蓉	0.71%
2	池祥平	13.39%	24	程華	0.71%
3	劉興平	12.73%	25	劉福蓮	0.68%
4	賀寧	8.82%	26	何影	0.62%
5	易成科	5.55%	27	靳召勇	0.57%
6	孔慶鈺	5.11%	28	劉曦	0.42%
7	陳元範	3.90%	29	徐建	0.36%
8	廖振中	3.41%	30	易成紅	0.34%
9	羅健	2.27%	31	蘭建平	0.34%
10	勾通	2.12%	32	王萍	0.34%
11	溫佐勝	2.11%	33	龐海燕	0.31%
12	周利	2.02%	34	楊學海	0.28%
13	王旭	1.82%	35	邱素英	0.23%
14	唐安立	1.70%	36	劉鋼	0.23%
15	劉倚仲	1.70%	37	呂安明	0.20%
16	蔡永茂	1.52%	38	苟麗華	0.17%
17	張其剛	1.45%	39	童利	0.15%
18	呂非凡	1.30%	40	李逢春	0.11%
19	劉漣	1.14%	41	陳永國	0.11%
20	杜娟	1.11%	42	劉吉根	0.11%
21	楊小飛	0.90%	43	邱金貴	0.03%
22	付家雙	0.90%	44	吳貴成	0.03%

協議：

根據本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買方同意按照本協議條款購買該廠房。

廠房：

該廠房為工業廠房，建築面積約為28,635.90平方米，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雙流西南航空港經濟開發區。為免存疑，根據本協議，在其上建造該廠房的相關土地(未獲土地使用權證)不包含在處置事項內。

交易對價：

交易對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

交易對價乃由訂約雙方經友好協商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所作該廠房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之估值人民幣29,234,394元、該廠房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價值、廠房的地理位置及預期物業的市場氛圍後釐定。

付款條件：

交易對價將以如下的方式支付給賣家：

- (a) 第一筆付款將於本協議簽約後十日內由買方支付為交易對價的20%，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元；及
- (b) 餘款將由買方於廠房轉讓完成三十天內支付給賣家，金額為人民幣24,000,000元。

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最新未經審核的財務報表，與該廠房相關之長期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5,000,000元。假設該廠房處置完成時間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交易對價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本集團就處置事項預計可獲收益約人民幣1,483,000元(不含所得稅)。但是，關於該處置事項的實際所得款項要在完成該處置事項後才可能釐定。另外，實際損益淨額以審計為準，或與預計不同。

本公司現擬將處置事項所得款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本。

完成

處置事項的完成需賣方及買方獲得關於處置事項相關法律及法規所有必要批准及所需的第三方的認可。

上述條件不可被豁免，如不能滿足上述條件，協議訂約雙方有權以書面的形式終止該協議，除先行違約外，任何一方均不對另一方承擔責任。

廠房處置的原因

該廠房間置未被本集團使用且因為歷史原因未獲房產證。儘管缺少權證文件，但本公司擁有廠房的所有權，並已獲得處置事項的必要批准。處置完成後，本集團於成都市雙流西南航空港經濟開發區現有的廠房能夠正常運行，完全不影響本集團西南區域的正常生產加工。董事認為處置事項可以減少本集團多餘資產並使本集團資產結構精簡化。再者，處置事項所得款項可提高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處置事項在正常商業條款下進行且可以精簡化集團資產結構，董事認為（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是正常商業條款且該處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集團提供一站式幕牆整合方案，包括幕牆系統的設計、材料採購、幕牆產品的製造及組裝、性能測試、現場安裝及售後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 14.07 條所載有關處置事項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股則第 14 章，處置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且需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申報、公告的規定。

本公司的股東和潛在投資者請悉知，處置事項需滿足本協議項下的條件，據此處置事項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票時需謹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中，下列詞語除文中另有所指，應具有下列含義：

「協議」	買方及賣方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所簽訂協議；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開曼群島註冊的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見上市規則定義；
「交易對價」	處置該廠房的總交易對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處置事項」	賣方的廠房處置；
「廠房」	該廠房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雙流西南航空港經濟開發區；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成都久和建設設備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	股份持有者；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及

「賣方」

瀋陽遠大鋁業工程有限公司及瀋陽遠大鋁業工程有限公司新能源幕牆分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康寶華

中國，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康寶華先生、劉福濤先生、馬明輝先生、王昊先生及、趙忠秋先生及張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胡家棟先生及彭中輝先生。